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506号

申请人：陈某某，女，1960年4月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某某街**号***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花地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187号。

法定代表人：肖某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的《关于督促拆除某某巷**、**号违法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案涉通知”），请求撤销案涉通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据房产登记号：2008登记字*****号《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记载，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巷**、**号（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建筑面积77.59平方米，结构层数为1，权属人为申请人陈某某（占1/3）、梁某某（占1/3）、梁某某（占1/3），

结构为砖木结构。

2024 年 10 月 9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通知，主要载明：“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荔综违建处字〔2019〕137 号），责令申请人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无条件拆除案涉房屋扩、加建部分房屋，面积 218.5405 平方米，整饰现场。但申请人至今仍未拆除，被申请人现督促申请人在上述处理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案涉房屋合计 218.5405 平方米的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被申请人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案涉通知于同日留置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通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悉，于同月 8 日受理本案。因情况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关于拆除某某巷**、**号违法建设的情况说明》，主要载明：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案涉房屋产权人梁某某的配合和同意下，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对案涉房屋三四楼违法加建部分进行拆除。

另查，2019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荔综违建处字〔2019〕137 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主要载明：“经查，证载案涉房屋为一幢 1 层砖木结构房屋，建基面积 77.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59 平方米，产权人梁某某、梁某某、陈某某。上述房屋被重建为一幢四层房屋，首层

东侧扩建 10.992 平方米，加建第二层 87.2 平方米，加建第三层 87.2 平方米，加建第四层 33.1485 平方米，上述扩、加建面积合计 218.5405 平方米，建设于 2008 年 5 月之后，建设时未经规划许可，现由当事人梁某某、梁某某、陈某某占有、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扩、加建部分房屋已构成违法建设。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申请人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无条件拆除上述扩、加建部分房屋，面积 218.5405 平方米，整饰现场。”该决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留置送达申请人。截至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之日，未有就该决定书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十

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六)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荔综违建处字〔2019〕137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至今未曾被裁判文书或复议决定否定过，该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及法律适用，合法有效。案涉通知仅系督促申请人积极履行生效的荔综违建处字〔2019〕137号《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系强制执行中的一个程序性环节，属于因查处违法建设而实施的过程性行为，其本身并不产生终局性影响，未创设或减损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单独、直接产生行政法上的影响，故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后续强制拆除案涉房屋的行为不服，可依法另行主张权利。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